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8號

上訴人 陳芸立

被上訴人 林恩宇（原名林家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25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於原審以：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112年度司票字第4436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然被上訴人未曾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係遭人偽造等語。

(二)於本院補陳：被上訴人並未開立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亦非被上訴人簽名開具，且被上訴人未見過上訴人，更無開立系爭本票交付予上訴人情事。被上訴人未簽發系爭本票透過許召楚向上訴人借款，也未取得款項。且後來被上訴人與許召楚間沒有聯絡，對於系爭本票之交付過程完全沒有印象，系爭本票上之筆跡完全非被上訴人的，被上訴人於前次開庭有提供筆跡、指紋。另因許召楚之土地有貸款，雖將該土地過戶予被上訴人，惟土地其上之貸款由許召楚繼續繳納，被上訴人僅為借名登記，權狀是由許召楚保管，被上訴人不清楚

01 許召楚是否拿權狀去借錢等語。

02 二、上訴人則以：

03 (一)上訴人於原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4 明或陳述。

05 (二)於本院補陳：上訴人確實不認識被上訴人，也從未見過面，
06 是透過許召楚表示其與被上訴人遇上了難處相當可憐，年關
07 難過，上訴人因同情憐憫才答應借出款項。整個借款過程都
08 有上訴人公司之會計趙婉汝做第三方見證，且許召楚、被上
09 訴人亦皆遵照上訴人要求簽立系爭本票，許召楚還轉交被上
10 訴人之權狀做為抵押，待借款還清上訴人便會把該權狀、系
11 爭本票都歸還許召楚及被上訴人。惟雙方約定之還款時間一
12 到，許召楚及被上訴人都刻意逃避，電話不接不回，上訴人
13 等待約半年後，有拜託張姓友人根據系爭本票上面記載電
14 話、住址試圖聯繫許召楚及被上訴人二人，然該二人一再惡
15 意賴帳，最終在律師建議下，上訴人決定向法院聲請本票准
16 許強制執行裁定。又系爭本票是被上訴人所簽發，筆跡是被
17 上訴人的，系爭本票確實有金流，而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
18 是被上訴人透過許召楚向上訴人借錢，系爭本票亦是透過許
19 召楚交給上訴人，上訴人認為借款及票據關係都是存在於兩
20 造之間，借款金額新臺幣50萬元上訴人則是透過許召楚交給
21 被上訴人等語。

22 三、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23 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24 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被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27 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8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
29 之存否不明確，致被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
30 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
31 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

01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在案，足見
02 上訴人已就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行使票據權利，惟被上訴人
03 否認該本票債務，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顯有爭執，被
04 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是被上訴人提起本
05 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6 益。

07 (二)按本票是否真實，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
08 票係偽造，依法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
09 存在之訴者，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
10 之責（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1 上訴人否認系爭本票上「林家昊」之簽名及指印為其所為，
12 依前揭說明，應由上訴人就系爭本票真正之事實負舉證之
13 責。然查，證人許召楚於本院證稱：我是房仲，幫上訴人賣
14 房子認識上訴人，和被上訴人是朋友介紹認識，有看過系爭
15 本票，背面「許召楚」之簽名是我簽的，正面「林家昊」的
16 簽名不是我簽的，我沒有看到被上訴人簽，我不清楚，我收
17 到的時候上面已經有「林家昊」的簽名，系爭本票是我交給
18 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8-99頁），證人證稱其沒有看到
19 被上訴人簽名，收到系爭本票時已經有被上訴人之簽名，自
20 難憑此認定系爭本票上簽名為真正，且上訴人亦自承其不認
21 識被上訴人，系爭本票是證人交付等情，自然也未親見被上
22 訴人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
23 本票真正，殊難採信。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執有之系爭
24 本票，對被上訴人本票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執有之系爭本票，對其
26 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判決因而准許被
27 上訴人之請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8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30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

0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4 法官 潘怡學
05 法官 陳昱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許瑞萍

10 【附表】

11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00443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月4日	10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2年1月4日	CH591214	
002	112年1月4日	400,000元	視為未記載	112年1月4日	CH591215	